罪犯黄向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37号

　　罪犯黄向阳，男，1970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(2021)闽0629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向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起至2024年9月16日止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

获考核分2461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共违规3次，累

计扣6分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向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